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7〕613号

安徽省环保厅 安徽省农委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抓紧报送2017年度秸秆收购 利用协议的通知

各市环保局、农委、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以农作物秸秆资源利用为基础的现代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29号），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农委联合制发了《安徽省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及示范园区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7〕430号），要求各地以市为单位于4月25日前将2017年度农作物秸秆收购利用协议汇总表及协议复印件报省环保厅、省农委备案。目前，有些地市尚未报送，已报送的也存在一定问题。为加快推进秸秆产业化利用工作，提高效率，请各地抓紧报送2017年度农作物秸秆收购利用协议汇总表及协议复印件，并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秸秆收购利用协议是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奖补资金拨付的依据。为及时下达资金支持秸秆产业发展，各市环保局、农委、财政局应抓紧开展工作，积

极组织申报，并于2017年6月15日前将2017年度农作物秸秆收购利用协议汇总表及协议复印件（同时报电子版）报省环保厅、省农委备案。

二、各市是秸秆收购利用协议审核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安徽省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及示范园区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严格按照奖补对象、奖补条件和奖补原则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把关，严禁多环节奖补。农作物秸秆发电企业已有相关奖补政策，农作物秸秆收储运销机构不在该奖补范围；2017年度协议秸秆收购利用量明显超过往年实际利用量的，应加强校核，确保数据真实，并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时加强政策宣传，督促有关企业客观、真实报送数据并承担相应责任，特别要申明对骗补企业的处罚措施。

三、因奖补标准不一致，对水稻、小麦、其它农作物（油菜、玉米等）合计利用量超出3万吨、5万吨和10万吨的，对超出部分的奖补，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按照水稻、小麦和其他农作物（油菜、玉米等）利用量的比例，对超出部分按同比例提高奖补标准。

四、广德、宿松县纳入宣城市、安庆市报送，不单独上报。

五、为了解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企业基本情况，请同时报送以下内容：

1. 企业秸秆产业化利用路线或典型模式；

2. 企业 2016 年秸秆利用量以及各类秸秆占比、生产产品;

3. 企业效益分析 (产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5. 主要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六、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省环保厅 闫红雷 0551-62372134 lvseban@126.com

省农委 刘婧 0551-62666762 ahnnb@126.com

省财政厅 江腾 0551-68150404

